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被移送人 葉耀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2月24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070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耀中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葉耀中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使用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耀中葉」帳號，並至臉書「卓榮泰」粉絲專頁之留言欄發表「你別學蕭美琴 陪貪汙女警開賣女兒18歲處女200萬給人喔」之謠言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系爭言論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，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。惟其規範目的乃在禁止人民對於合理懷疑之事，未經查證，即散佈不實言論或文字，造成社會大眾恐慌，甚至懷疑警政單位隱匿案情，而交相指摘攀誣，該以訛傳訛之行為人，已逾越合憲秩序範圍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實，始受本款之規範。復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，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

01 思表示，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，再以語言或文字等
02 傳播方式散發廣佈於公眾，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
03 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因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始構成本
04 條項款之非行。

05 三、被移送人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有於臉書社團發表系爭言論之
06 事實。惟觀諸系爭言論內容，被移送人雖提及蕭美琴之姓
07 名，似有如移送機關所指將造成他人對蕭美琴副總統產生負
08 面評價之情形，然此負面評價應尚無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
09 慌進而影響公共安寧之可能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移送人之行
10 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
11 有未合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吳宏明